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2-037559583
傳真：02-
電子信箱：lail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重點修正條文彙整表-0802、來文、修正條文、教育部令（110D089594_110D2042557-01.docx、110D089594_110D2042558-01.pdf、110D089594_110D2042559-01.pdf、110D089594_110D2042560-01.odt、110D089594_110D204255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重點修正條文彙整表，請各校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如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之教師應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請於WebHR擬予獎懲備考欄中註明「在職月份及累計在職月數」（例：109年9、11、12月及110年3月至5月在職，累計在職6個月），並檢附留職停薪核定函。
- 三、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，惟須於WebHR系統完成線上報送，並於WebHR擬予獎懲備考欄中敘明原因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21/08/04
10:10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